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作如下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调整后列示金额 801,533,112.27 元，上期调整后列示金额 851,298,381.2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调整后列示金额 180,690,186.20 元，上期调整后列示金额 162,083,068.21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496,712.33 元，上期金额 1,697,920.57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5,017,670.55 元，上期金额 214,756.17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25,426,195.99 元，上期金额 25,426,195.99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0,967,926.12 元，上期金额 57,731,867.8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并且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无
(2)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会计处理	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的项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影响金额 38 万元。
(3)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报的项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影响金额 185.97 万元。
(4)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